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王英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王英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6 年 8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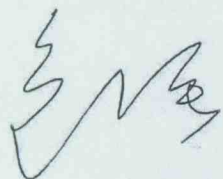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奇峰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positioned below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昆

④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